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人社字〔2018〕2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 “展翅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

为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5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2018〕3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1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技能提升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经办程序进一步明确，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同时满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技能提升标准

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1500元、2000元。

三、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及拨付程序

技能提升工作实行分级办理，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独立承办此项业务，由于我市失业保险已实行市级统筹，所需补贴资金要向市级申请，资金到位后，方能支付。为确保此项业务规范运作，现将经办程序统一如下：

（一）申请。职工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我市参保职工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业务经办”模块中的“公共就业”进行申请，如

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证书名称、鉴定级别、发证日期、社会保障卡号、手机号、失业保险参保地等基本信息。

（二）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外网申请，在山东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中进行内网审核，审核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的人员，形成“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公示表”；不通过的应注明原因，供申请人查询。

（三）公示。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20号，将应公示人员名单纸质版（需有具体经办人员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至 lcsybxk@126.com，由市本级汇总后统一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发放。公示期满后，生成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发放表，并于次月发放失业金时，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中。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每月随同本月失业保险待遇进行申请，由市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市本级申请的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中，县（市、区）在资金到失业保险支出户后，再按规定进行发放。

四、报表管理

1、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月底在 SMIS 系统中填报三项补贴统计表（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物价补贴），并于次月随同统计报表表结构报送至 tongji777@126.com，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后上报省就业失业处。

2、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将技能提升发放情况表（Excel 格式）报送至 tongji777@126.com，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后上报省社保局。

五、技能提升工作相关事宜

（一）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问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同等级可分别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同职业（工种）可按等级分别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省内参加失业保险，非本省考取的证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二）补贴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必须发放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中，如申请人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应先办理社会保障卡，再进行补贴申领。

（三）资格审核。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凡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www.zscx.osta.cn>）系统中可查询的证书，都属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二是审

核参保年限时，应以职工自参加失业保险之日起计算累计参保时间。

